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研討會觀察報告撰寫須知及格式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研討會可撰寫觀察報告：

- (一) 為中國文學範疇。
- (二) 須為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
- (三) 須為一天以上會議且全程參與（例如：研討會為期 2 天，則需 2 天都出席）。
- (四) 僅本系為數 3 場以上之系列講座可撰寫觀察報告（目前可撰寫：「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潘黃雅仙人文講座」）。

二、繳交觀察報告請另攜帶以下文件：

- (一) 作業登記簿。
- (二) 研討會出席證明。
- (三) 議程。

三、撰寫觀察報告之研討會場次不得重複採計至參與學術會議次數。

四、日後繳交觀察報告請依附件格式撰寫，系所助教並於學生繳交報告當下確認所參加之研討會是否每場皆紀錄於報告中。

研討會觀察報告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一、會議基本資訊

(一) 會議名稱：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主辦單位：

二、場次：第____場，發表人：_____，論文題目：_____

(一) 主持人：_____ / 討論人：_____

(二) 論文摘要或內容：

(三) 講評、提問及發表人回應：

(四) 學生個人心得：